校園衛教場次Q&A

\***Q:校方申請場次應該做些什麼?**

A:請校方決定可衛教宣導之日期時間及對象，並將申請表傳送至指定電子郵件(10023915@mail.tycg.gov.tw)，本局將於9月前(或上課前1個月)將講師資訊寄發於學校，並請校方與講師主動聯繫，討論授課內容(是否避諱某些議題或避免提及的辭彙)及宣導方式，並於當日將場地準備硬體設備(筆電、單槍或音響設備)及安排學生於該場地進行衛教宣導，並於宣導結束後將成果照寄予上課講師。

**Q:場次申請時間?**

A:本年度可申請之愛滋宣導場次時間為114/9/1至114/11/30，請校方確認預計宣導時間，可事前申請下學期場次。

**Q:場次時間安排最長可排多久時間?**

A:每所學校能預計申請場次為1場，時間為50分鐘以上，60分鐘為限。

**Q:場次是否有受理?**

A:若有將申請表寄信於指定電子郵件(10023915@mail.tycg.gov.tw)，場次若無額滿皆會受理並於8月底前本局承辦人將寄發確認信，並將安排講師資訊寄至校方；然而額滿後承辦人會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告知學校排定候補名額，並會盡快告知是否有申請成功。

**Q:預計之場次安排若有需要變更，可否變更?**

A:若本局寄發確認信後，校方若要更改原預計申請之日期時間，請校方自行與講師溝通更改之日期時間，申請校園時間為114/9/1至114/11/30，並將更改之時間寄發於本局指定信箱，已確保場次是否預留。

**Q:講師如何安排，可否指定講師?**

A:講師的安排因本局依疾管署計畫須提供多元主題宣導愛滋及性病防治，講師部份會依貴校授課對象安排適合之講師，並沒辦法指定講師，若有特別需求可於申請表上備註說明。

**Q: 宣導主題會是什麼?**

A: 若本局確認受理學校之申請表，將於8月底前(或上課前1個月)將寄發確認信，講師資訊將回覆於學校，請校方與講師溝通，若學校有特別著重之主題想宣導，可直接請學校與講師溝通宣導之主題及授課內容(是否避諱某些議題或避免提及的辭彙)。